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該所對過去三年（96 至 99 年）畢業生共 197 人進行調查，卻僅有 30 位畢業生填答問卷回覆，其有效回覆率僅 15%，較難以充分掌握與瞭解整體畢業生的就業狀況。（第 9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一、本所尊重評鑑委員對本所的各项指正，也抱著精益求精的態度，虛心受教。然針對項目五「待改善事項」，評鑑委員的指正卻覺得有再說明的必要。</p> <p>項目五的委員所指稱的：「該所對過去三年（96 至 99 年）畢業生共 197 人進行調查，卻僅有 30 位畢業生填答問卷回覆，其有效回覆率僅 15%，較難以充分掌握與瞭解整體畢業生的就業狀況」。顯然是來自本所自評報告第 71 頁，該頁敘述：「100 學年度 7~8 月間配合學校研發處之網路調查所友回饋，計有 30 份網路回</p>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此待改善事項及對應之建議事項合併，並移至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函，其結果見【附件 5-3-2】。雖然獲得前述訊息，但畢竟初次調查，樣本數太少。101 年 7 月，我們再度針對近 4 年各班別畢業所友進行調查，分別獲得博士班 24 人、碩士班 35 人、在職專班 36 人回應。本所並已完成「教育行政研究所畢業所友綜合回饋調查報告」【附件 5-3-3】，該調查摘要見圖 5-3-3、5-3-4、5-3-5、5-3-6。」；及「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復說明彙整」第 5 頁，項目五之 5-1 待釐清問題：「配合本次第二周期評鑑，本所已於 100 年 7、8 月鼓勵近年畢業所友上網填答...，請問該次填答率為多少%？」本所回復說明「感謝委員指正，依據評鑑報告第 71 頁【附件 5-3-2】，本次共收到網路填答問卷 30 份，因調查時間為 100 年 7~8 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間，該學年尚未有學生畢業，故只統計96至99年畢業生共計197人，因此本問卷填答率為15.2%」。</p> <p>是則，委員所列出的項目五「待改善事項」之問題，其實就是本所配合學校最初的網路調查結果，本所在後續調查中已充分改進，並具體完成如【附件 5-3-3】「教育行政研究所畢業所友綜合回饋調查報告」。</p> <p>根據本次評鑑結果項目五，委員指出本所特色優點：「該所能定期於每年7至8月間，透過電話與電子郵件進行畢業生調查，對全體畢業生進行就業與升學狀況之瞭解，且進一步作生涯走向分析；並能定期舉辦所友返校座談會，動態掌握所友畢業後的狀況。藉由針對畢業生的調查與座談，進行對該所課程規劃、學生</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專業能力的達成與論文指導管控之改善，以落實核心能力之實踐；其具體作為可由該所自行研擬及運作中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手冊」、「學生自省能力及專業實務能力達成情形表」、「研究生學習檔案歷程成果表」等獲得檢證」，我們誠摯的感謝委員的肯定。</p> <p>以上說明在所務評鑑當天，本所均已檢附相關資料，並在「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復說明彙整」敘明。</p> <p>二、本所之所以申復，絕不在否定評鑑委員的叮嚀指正，也不代表本所無需進一步改善。只因為我們在不同時間有多種機制來掌握畢業生之狀況，100 年的調查是配合學校網路甫開發完成的試金石，正因為只透過網路，且第一次調查，未能如人意（未有任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宣傳機會下，由所友直接從網路中回應，未能如人意也可想見)。本所立即加強宣導，運用多元的方式，重新調查，試圖補強，以確實掌握所友動態。本所認為若客觀審視本所之各種調查的結果，並未有委員所指稱的「較難以充分掌握與瞭解整體畢業生的就業狀況。」委員若只根據 100 年最 原初的探索式網路調查結果，據以認定本所缺失，可能忽略了本所其他後續調查的努力。我們懷著最大的誠意，敬請委員再次審視以上說明。</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